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崇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聘任事件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所謂證據保全，係指當事人於訴訟上欲利用之證據方法，恐日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，或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預為調查而予保全之謂。又證據保全之聲請，在起訴後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依同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則在非最高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範圍內，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應向受訴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不服相對人民國106年6月13日臺教人㈢字第1060084102號函核准輔助參加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下稱參加人）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解聘聲請人，解聘生效日期以該校書面通知送達聲請人次日起生效（嗣經參加人以106年6月16日輔校人字第1060013250號函通知聲請人）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以108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（下稱前判決）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243號判決廢棄前判決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復經原審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9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

請人於114年10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